

(分院)、先进函授站、优秀自考教学点申报表》(表样见附件1)。

2. 先进个人:由学习中心(分院)、函授站和自考教学点填报《2019年度先进个人推荐表》(表样见附件2),每个站点原则上推荐1名先进个人,如推荐名额超过1名,须给出优先排名顺序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示范学习中心(分院)、先进函授站,严格执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项政策法规,办学指导思想明确,办学

规范,教学管理严格,教学质量高,办学条件好,办学效益显著,办学特色鲜明,办学水平高,办学声誉好,办学成果突出,办学社会评价高,办学可持续发展能力强。

2. 示范学习中心(分院)、先进函授站,办学条件好,办学效益显著,办学特色鲜明,办学水平高,办学声誉好,办学成果突出,办学社会评价高,办学可持续发展能力强。

3. 示范学习中心(分院)、先进函授站,办学条件好,办学效益显著,办学特色鲜明,办学水平高,办学声誉好,办学成果突出,办学社会评价高,办学可持续发展能力强。

4. 示范学习中心(分院)、先进函授站,办学条件好,办学效益显著,办学特色鲜明,办学水平高,办学声誉好,办学成果突出,办学社会评价高,办学可持续发展能力强。

5. 示范学习中心(分院)、先进函授站,办学条件好,办学效益显著,办学特色鲜明,办学水平高,办学声誉好,办学成果突出,办学社会评价高,办学可持续发展能力强。

6. 示范学习中心(分院)、先进函授站,办学条件好,办学效益显著,办学特色鲜明,办学水平高,办学声誉好,办学成果突出,办学社会评价高,办学可持续发展能力强。

7. 示范学习中心(分院)、先进函授站,办学条件好,办学效益显著,办学特色鲜明,办学水平高,办学声誉好,办学成果突出,办学社会评价高,办学可持续发展能力强。

8. 示范学习中心(分院)、先进函授站,办学条件好,办学效益显著,办学特色鲜明,办学水平高,办学声誉好,办学成果突出,办学社会评价高,办学可持续发展能力强。

9. 示范学习中心(分院)、先进函授站,办学条件好,办学效益显著,办学特色鲜明,办学水平高,办学声誉好,办学成果突出,办学社会评价高,办学可持续发展能力强。

10. 示范学习中心(分院)、先进函授站,办学条件好,办学效益显著,办学特色鲜明,办学水平高,办学声誉好,办学成果突出,办学社会评价高,办学可持续发展能力强。

2. 优秀自考教学点条件：办学指导思想正确 办学措施执行

四、评选办法及时限

1. 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将成立评选委员会，根据提交的评选材料，结合学习中心（分院）、函授站、自考教学点在 2019 年度的实际业绩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
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2020年10月6日
(武汉)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20年10月6日印发